

#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衡应急〔2023〕92号

##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的 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维稳事务中心，松木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8日



#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 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

为推进依法治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101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的通知》（湘应急发〔2022〕12号）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主要目标和任务

**主要目标：**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坚持分类分级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原则，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全力消除事故隐患，努力做到“三坚决两确保”，即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压减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较大人员伤亡，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主要任务：

**（一）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和《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指导意见（试行）》（湘应急〔2020〕5号）要求，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本级的执法职责，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主要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二）抓好市本级执法对象的监管执法。**按照我市分类分级执法部署，抓好“关键少数”，做好辖区内中央企业在衡一级以下分支机构（部分加油站除外）、省属企业一级分支机构、市属企业和其他有关重点企业等共计**70**家企业（机构）的重点监管执法。其中：依据行业领域分类，危化企业13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5家、煤矿企业3家、非煤矿山企业23家、工贸企业18家、安全培训（考试）机构7家、安全评价机构1家；依据市应急管理局监管执法部门分类，危化（烟花）监管科牵头重点监管执法企业9家、煤矿监管科牵头重点监管执法企业3家、非煤矿山科牵头重点监管执法企业23家、工贸科牵头重点监管执法企业9家、宣教科牵头重点监管执法安全培训（考试）机构7家、行政审批科牵头重点监管执法企业1家、执法支队牵头重点监管执法企业18家（危化企业7家、烟花爆竹企业2家、工贸企业9家）。由于省属在未煤矿实行“市县共管、责任下沉”的监管模式，煤矿监管科在执行好市本级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的同时，要指导、协调和督促耒阳市应急管理局（省属煤矿监管办公室）做好煤矿监管执法工作。执法支队要积极与各相关业务科室协调联动，除承担部分监督检查任务外，仍然依法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三）组织抽查和交叉执法检查。**危化（烟花）监管科、煤

矿监管科、非煤矿山科、工贸科、宣教科按照重点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全覆盖和一般单位“样本全覆盖下的双随机”原则，年内组织抽查和交叉执法检查企业共 147 家。

组织抽查企业 50 家，其中：危化企业 20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2 家；煤矿企业 1 家，非煤矿山企业 12 家，工贸企业 12 家，安全培训（考试）机构 3 家。市应急管理局的随机抽查不影响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计划执法。

组织交叉执法检查企业 97 家。危化（烟花）监管科、非煤矿山科、工贸科分别组织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局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其中：危化企业 23 家、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17 家、非煤矿山企业 15 家、工贸企业 42 家。

**（四）实施部门联合执法。**危化（烟花）监管科、非煤矿山科、工贸科年内至少各自牵头组织实施 1 次部门联合执法，分别协调会同公安、资规、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市直部门，按规定程序对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范围内的企业进行联合执法。同时，按市政府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其他市直部门牵头组织的联合执法。

**（五）加大重大案件查处和推进行刑衔接。**组织查办辖区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案件、跨区县案件，承接省应急管理厅交办案件和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局移送案件的查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对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行刑衔接，并加大媒体曝光，形成强大震慑，保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高压态势，有力警示教育各类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起

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 二、重点范围和内容

**（一）重点检查范围。**一是原则上纳入安全生产许可范围的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以及金属冶炼单位均为重点单位。对于无贮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零售店，可以按一般单位对待。二是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含危险化学品（含中间产品）使用或储存的工贸行业单位、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近三年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单位为重点单位。

**（二）重点检查内容。**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特别是中央在衡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和省属企业在衡的一级及一级以下分支机构和市属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二是安全生产源头防范落实情况。三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四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五是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一会三卡”落实情况。六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七是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的保持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八是行政许可委托下放后的许可质量情况。九是培训机构培训质量和考试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规范管理情况。十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情况。

## 三、案件办理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严格规范立案、调查取证、告知、案件审理、法制审核、处罚决定等办案

程序。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可将行政处罚案件交由具有管辖权的县级应急部门实施，重大、典型疑难案件也可以提级直接办理。

#### **四、工作实施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是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重要举措，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各相关业务科室和市执法支队务必将思想统一到局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高标准、高质量、强力度抓好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的贯彻落实，为实现“三坚决两确保”目标提供强力支撑。

**（二）精心指导全市应急管理部门执法计划编制。**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各相关业务科室在分类分级基础上科学编制年度监管执法计划，主动指导各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局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年度计划执法编制工作，以确保实现上下有效对接和重点全覆盖。要加强协调对接，避免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同一个月度内对同一家企业重复执法。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下放事项违法行为的查处。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行业，推动地方人民政府明确牵头部门，将联合执法纳入编制计划。

**（三）严格规范执法程序。**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活动，切实按照《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的要求，全面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要坚持寓服务于执法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应急厅函〔2019〕538号）要求，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要严格遵守市政府“赋码入企”的相关规定。

**（四）大力加强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执法

活动的宣传报道。要督促企业扎实开展职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要深入开展“严执法防事故”行动，加大“打非治违”力度，推动各部门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执法落实落地，积极开展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和执法能手、优秀执法文书等评选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坚持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查办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大案要案进行集中曝光，形成强大舆论氛围。

**（五）严格监督执纪问责。**要将执法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每半年考核一次。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要加强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法制监督，严格依法行政，推进公平公正公开执法；机关党委（纪委）要加强执纪监督，督促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市纪委市监委驻市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确保监管执法计划落实到位。

- 附件：1. 2024 年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2. 2024 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3. 2024 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4. 2024 年度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5.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监管执法计划  
6. 2024 年度安全评价机构监管执法计划

## 附件 1

# 2024 年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 一、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基本情况

目前全市共有取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31 家，化工企业 23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带储存设备）636 家，主要为加油站；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24 家，烟花零售点（店）1742 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8 处，涉及 10 家企业；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企业 10 家，共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6 种。经安全风险综合研判，全市危化品行业重点企业 15 家，存在重大风险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1 家，较大风险企业 14 家。

##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生产监管监



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

(三)《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价诊断分级指南(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烟花爆竹安全作业技术规程》等；

(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法规性规范性文件。

### **三、执法检查对象和方式**

按照分类分级实施安全监管执法的要求，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并组织开展市本级重点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含组织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交叉执法检查)。

#### **(一) 重点执法**

1. 危险化学品(共13家): 危化烟花科负责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衡阳分公司、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衡阳盛亚化工有限公司、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衡阳捷瑞化工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执法支队负责对湖南湘硕化工有限公司、衡阳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湖南有色衡东氟化学有限公司、衡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衡阳小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

销售分公司衡阳油库等 7 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2. 烟花爆竹（5 家）：危化烟花科负责对衡南县大利民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衡阳县富翁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衡山县德顺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支队负责对耒阳市大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常宁市永利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 （二）抽查执法

共抽查执法 22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5 家，化工企业 5 家，加油站 10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2 家）。组织对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主要针对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存在较大风险点的企业。按照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实施检查。市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的企业不影响县市区（园区）应急部门对其实施计划执法及日常监管。具体安排如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松木经开区 3 家、其他县市区共 2 家；**化工企业**：全市范围内随机抽查 5 家；**加油站**：原则上各县市区各抽查 1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原则上不与重点执法企业所在县市区重复抽取。

## （三）交叉执法

由危化烟花科组织各县市区（园区）应急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交叉执法检查，计划检查企业 40 家（危

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5 家，化工企业 5 家，加油站 13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7 家）。

#### **（四）联合执法**

根据工作需要，经局领导批准，商有关市直部门至少实施 1 次联合执法。联合执法发现的问题，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管辖的，原则上交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查处。

#### **四、重点检查范围和内容**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切实整治事故隐患，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1. 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照的情况；
2. 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依法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的情况；
3.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4.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 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情况；
7.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自主实施竣工验收的情况；

8.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有毒、爆炸危险区域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防爆电气设置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9. 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0.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1. 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2.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13.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4.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15.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16. 检维修和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信息报备制度落实情况；动

火作业全程录像留档备查落实情况；建立和落实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17.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8.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9. 按照规定报告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20.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 五、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行业生产经营特点，一季度重点加强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及加油站执法检查力度，二、三季度重点加强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细分领域等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力度，四季度重点对国、省交办问题隐患开展执法检查。

**（一）重点执法安排。**一季度，组织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衡阳分公司、衡南县大利民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耒阳市大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衡山县德顺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衡阳县富翁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常宁市永利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执法检查；二季度，组织对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衡阳市盛亚化工有限公司、衡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衡阳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湘硕化工有限公司、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衡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衡阳小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法检查并对第一季度检查企业复查；三季度，组织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阳石油分公司、衡阳捷

瑞化工有限公司、湖南有色衡东氟化学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衡阳油库执法检查并对第二季度检查企业复查；**四季度**，组织对第三季度检查企业复查。

**（二）抽查执法安排。**结合重大节假日、特护期、雨季汛期、高温季节等重点时段和重大危险源企业督导检查、专项行动开展抽查执法检查，具体执法对象、执法人员由危化烟花科根据“双随机”抽签结果主动商执法支队组织开展。

**（三）交叉执法安排。**计划于第二、三季度开展，由危化烟花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对接相关县市区带队组织指导交叉检查工作。需要立案查处的案件，原则上交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应急局查办。

## **六、监管执法措施和要求**

**（一）安全监管执法实行“谁检查、谁负责”的执法责任制。**遇到重大问题，执法人员应及时向局领导报告、请示。

**（二）做好执法准备，做到心中有数。**各参加执法人员应统一思想、明确纪律，不得泄漏执法工作秘密。执法人员应依法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执法证。

**（三）依法行政，严格依程序执法。**执法人员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处罚标准一视同仁，不厚此薄彼。各执法组检查结束后，要对监管执法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处理意见。

**（四）严格按法律法规执法，突出执法重点。**要敢于碰硬，不避重就轻，提高执法的权威性。发现无证或证照过期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未经安全审查便投入生产经营的建设

项目、存在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但拒不整改或屡教不改的，一律立案查处。

（五）执法中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党风廉政制度和《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六条措施（含衡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禁令）》，做到廉洁执法，公正执法，严格执法，不得收受执法对象的礼金、礼品，接受执法对象的宴请和娱乐性消费。

（六）执法保障。执法人员应制定执法方案并严格按局领导批准的方案实施执法。交叉执法的车辆装备、专业设备、食宿差旅费，由县市区（园区）应急部门解决。

## 附件 2

# 2024 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 一、全市煤矿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保留煤矿企业 26 处，均着落于耒阳市境内。其中，省属煤矿企业 13 处，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地方煤矿企业 13 处，6 处正常生产，3 处技改，3 处未启动，1 处待关闭。全市 26 处煤矿企业中，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6 处，高瓦斯矿井 6 处，低瓦斯矿井 14 处。

###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防治水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文件。

### 三、执法检查对象和方式

#### （一）重点执法

确定湘煤集团在耒 3 处煤矿为 2024 年度重点监管执法对象，分别是：白山坪矿业有限公司磨田煤矿、兴源矿业有限公司伍家冲煤矿、红卫矿业有限公司沈家湾煤矿。

#### （二）抽查执法



抽取耒阳市双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矿（民营煤矿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 **（三）执法方式**

充分发挥省属国有煤矿日常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机构效能和耒阳市属地管理的优势，原则上联合耒阳市应急管理局开展监管执法，必要时主动邀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执法三处共同参与，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执法效能。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原则上交办耒阳市依法处罚。

## **四、重点检查范围和内容**

聚焦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治理，较真碰硬，依法严格执法，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有效防范遏制一般事故，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重点检查执法对象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隐患问题整改情况，检查煤矿企业贯彻落实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

**（一）紧盯重大灾害防治。**督促煤矿落实瓦斯、煤尘、水、火、顶板、机输、放炮等事故防范措施。

**（二）紧盯重大隐患整治。**对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对标检查，严格执法。

**（三）紧盯重点人员。**督促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矿长、总工程师等“关键少数”履行法定职责，对不履职或不具备履职能力的，或者存在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紧盯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严厉查处“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五）紧盯重点时段。**严把春节后复工复产关，严防“一哄而上”、带病复工复产。汛期前，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专项检查，落实雨季“三防”措施。“特护期”期间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实行双领导带班下井等特别规定。“五一”、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加强巡查督查力度。

## 五、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一）重点执法安排。**一季度组织对白山坪矿业有限公司磨田煤矿开展执法检查，二季度组织对兴源矿业有限公司伍家冲煤矿开展执法检查，四季度组织对红卫矿业有限公司沈家湾煤矿开展执法检查。

**（二）抽查执法安排。**三季度组织对耒阳市双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矿开展执法检查。

## 六、监管执法措施和要求

**（一）安全监管执法实行“谁检查、谁负责”的执法责任制。**遇到重大问题，执法人员应及时向局领导报告、请示。

**（二）做好执法准备，做到心中有数。**执法人员应统一思想、明确纪律，不得泄漏执法工作秘密。

**（三）依法行政，严格依程序执法。**执法人员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处罚标准一视同仁，不厚此薄彼。检查结束后，要对监管执法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处理意见。

**（四）执法中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党风廉政制度和《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六条措施（含**

衡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禁令)》，做到廉洁执法，公正执法，严格执法，不得收受执法对象的礼金、礼品，接受执法对象的宴请和娱乐性消费。

## 附件 3

# 2024 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 一、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非煤矿山 133 家，其中地下矿山 35 家、露天矿山 98 家。目前证照齐全可以生产的 47 家（地下 16 家、露天 31 家），当前已批准建设在建的矿山 9 家（地下 4 家、露天 5 家），批准在建设停建的矿山 5 家（地下 4 家、露天 1 家），2023 年实际启动生产建设的只有 57 家，其它矿山企业因绿色矿山建设环保问题、砂石土矿整治及价格问题等原因没有启动生产。全市现有尾矿库 19 座，其中在用 8 座、停用停建 11 座、已批回采闭库 2 座、正在闭库 1 座。

##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二）《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非煤矿山外

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三)《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四)《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手册(试行)》;

(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  
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规范性文件。

### 三、执法检查对象和方式

#### (一) 重点执法

中央和省在衡非煤矿山,井深超过 800 米、单班下井人数超过 30 人的地下矿山及近三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在用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和在用“头顶库”共 23 家(座)重点非煤矿山作为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科直接监督检查对象,工作需要时邀请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共同参加执法检查。具体对象为:1、**地下矿山(9家)**: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康家湾矿、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柏坊铜矿、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柏坊铜矿柚子塘矿段、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皂工区、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垵头冲工区、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旗坑工区、湖南金龙蓬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穰家垅萤石矿、衡阳县科达矿业有限公司湖南省衡阳县静云锰矿;2、**露天矿山(2座)**湖南耒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李家湾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湖南神州界

牌瓷业有限公司大排岭瓷泥矿；3、尾矿库（8座）：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斋家冲尾矿库（三等、直管）、湖南三安矿业公司庙冲铁矿尾矿库（三等、头顶库）、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横冲尾矿库（三等、头顶库）、衡阳尚卿矿业有限公司木斗塘尾矿干堆场（四等、头顶库）、湖南蓬源鸿达矿业有限公司冬茅冲尾矿库（四等、头顶库）、衡阳远景钨业有限公司文家坪尾矿库（四等、直管）、衡阳远景钨业有限公司三角潭尾矿库（四等、直管）、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林果塘尾矿库（五等、直管）；4、选矿厂（4家）：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衡阳远景钨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湖南蓬源鸿达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

## （二）抽查执法

根据工作需要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领导确定，由非煤矿山科牵头，通过“双随机”的方式抽查全市范围内在生产、在建设矿山数的20%，主动商执法支队组织开展。

## （三）交叉执法

由非煤矿山科根据工作任务适时组织牵头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执法组对各县辖区内在生产、在建设矿山数的25%进行非煤矿山交叉执法；交叉执法时，可以聘请相关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协助。

## （四）专项执法

根据上级部门、领导部署专项行动的文件或通知的要求开展。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和监督县市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全市非煤矿山按照“四个一批”的原则进行分类处置，即：关闭退出一批、盯守看牢一批、整顿提升一批、引领示范一批。除列入市应急管理局直接执法对象的23家（座）非煤矿山外，其他的非煤矿山由县市区应急局负责全覆盖解剖式执法检查。

#### **四、重点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建立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是否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地下矿山还要建立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是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生产源头防范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有关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是否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是否按照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并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督促企业以防范事故为中心，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和管控。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企业是否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抽查企业现场，企业是否存在严禁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现象；是否存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企业是否将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

（七）对企业取得许可后的监督检查。企业是否严格依照有



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按照法定期限、条件办理行政许可延续、变更手续。

## **五、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一）重点执法安排。**根据非煤矿山行业复工复产情况，由非煤矿山科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工作需要时商执法支队参与。

**（二）随机抽查安排。**由非煤矿山监管科组织，在重大节假日、特护期、雨季汛期等重点时段对各地非煤矿山进行明查暗访，发现的问题隐患移交属地监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督促整改复查到位。

**（三）交叉执法安排。**非煤矿山监管科制定专门的非煤矿山交叉执法工作方案，根据情况抽调有关县市区执法人员参与，组织开展交叉执法。其中，需要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由具有管辖权限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立案查处；重大案件由非煤矿山监管科直接立案查处。交叉执法主要安排在第三季度实施。

**（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执法检查。**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工作要求制定衡阳市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执法工作方案，上半年对重点尾矿库进行执法和专家会诊。下半年组织各县市应急管理局对所有在生产的地下矿山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执法。

**（五）联合执法安排。**根据非煤矿山行业监管工作需要，经局领导批准，商有关市直部门至少实施 1 次联合执法。发现的隐

患和问题，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管辖的，原则上交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查处。

监管执法频次，原则上市级应急管理部门重点执法对象不得低于2次、其他生产建设矿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不得低于4次、停产停建矿矿山监管执法频次由各县市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确定，确保全年实现“全覆盖”。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风险较为集中、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等监管对象，应当增加监管执法的频次。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国家 and 省市重点工作安排随机抽查全市非煤矿山企业。

## 六、监管执法措施和要求

（一）安全监管执法实行“谁检查、谁负责”的执法责任制。遇到重大问题，执法人员应及时向局领导报告、请示。

（二）做好执法准备，做到心中有数。各参加执法人员应统一思想、明确纪律，不得泄漏执法工作秘密。执法人员应依法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执法证。

（三）依法行政，严格依程序执法。执法人员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处罚标准一视同仁，不厚此薄彼。各执法组检查结束后，要对监管执法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处理意见。

（四）执法中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党风廉政制度和《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六条措施（含衡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禁令）》，做到廉洁执法，公正执

法，严格执法，不得收受执法对象的礼金、礼品，接受执法对象的宴请和娱乐性消费。

（五）严格执行“赋码入企”规定，经局领导批准实施执法。市应急管理局实施安全监管执法必要的装备、专业设备和工作经费，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保障；交叉执法必要的装备、专业设备，原则上由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解决，聘请相关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的执法工作经费由执法组成员所隶属的应急管理部门据实报销。

## 附件 4

# 2024 年度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 一、全市工贸行业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工贸冶金有色八大行业企业数量近约 5.2 万家，规模以上企业 2634 家，其中：中央、省属驻衡企业和市属企业 36 家；冶金行业企业 11 家；有色行业企业 20 家；机械行业企业 235 家；建材行业企业 210 家；烟草行业企业 2 家；纺织行业企业 37 家；轻工行业企业 390 家；商贸行业企业 1729 家。

按重点领域统计：金属冶炼企业 31 家；粉尘涉爆企业 57 家；铝加工企业 3 家；涉氨制冷企业 7 家；有限空间企业 120 家；涉危险化学品企业 53 家。

##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二)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

定》等；

(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法规性规范性文件。

### 三、执法检查对象和方式

#### (一) 重点执法

市应急管理局确定年度直接监督检查对象 18 家，分别是**冶金行业**：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89 厂、炼钢厂）；**有色行业**：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机械行业**：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衡阳钢管科盈有限公司、衡阳鸿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材行业**：湖南耒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南车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南耒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花桥分公司、湖南耒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祁东分公司、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隆兴分公司、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发分公司、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凯恒分公司、湖南雁翔湘实业有限公司。县市区按“全覆盖”原则分级确定本级执法对象。

#### (二) 抽查执法

全年抽查全市范围内工贸企业不少于 12 家，具体执法对象、执法人员由工贸科根据“双随机”抽签结果主动商执法支队组织开展。

### **（三）交叉执法**

由工贸科负责组织各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对 42 家工贸企业进行交叉执法检查。

### **四、执法检查范围和内容**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法》七项法定职责；公开承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的情况；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金属冶炼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情况；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培训计划制定及实施情况；从业人员经培训合格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有关安全培训合格证的情况；

（四）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的情况；

（五）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六)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的落实情况;

(七)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八)对安全设备设施的配备、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的情况;

(九)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

(十一)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将外包工程纳入企业整体安全管理,依法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条款,按法律和合同约定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十二)人员密集场所防火防爆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和用途、破坏原有防火分隔;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等情况;

(十三)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有关应急预

案备案的情况;

(十四)其他纳入执法方案的内容。

## 五、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一) 重点执法安排。**一**季度**: 工贸科负责对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隆兴分公司、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执法支队负责对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凯恒分公司、湖南雁翔湘实业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二**季度**: 工贸科负责对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89 厂、炼钢厂)、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执法支队负责对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三**季度**: 工贸科负责对衡阳钢管科盈有限公司、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发分公司等 2 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执法支队负责对衡阳鸿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耒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四**季度**: 工贸科负责对湖南车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南耒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花桥分公司等 2 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执法支队负责对湖南耒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祁东分公司、湖南衡阳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以上时间安排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安排和临时调整。

**(二) 抽查执法安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 工贸科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安排。

**(三) 交叉执法安排。**由工贸科在年内组织安排开展县市区(园区)间交叉检查1次。交叉检查组根据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原则上交办给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实现执法闭环管理。

**(四) 联合执法安排。**根据工贸行业监管工作需要,经局领导批准,商有关市直部门至少实施1次联合执法。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管辖的,原则上交由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查处。

## **六、监管执法措施和要求**

**(一) 安全监管执法实行“谁检查、谁负责”的执法责任制。**遇到重大问题,执法人员应及时向局领导报告、请示。

**(二) 做好执法准备,做到心中有数。**执法人员应依法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执法证,各参加执法人员应统一思想、明确纪律,不得泄漏执法工作秘密。

**(三) 依法行政,严格依程序执法。**执法人员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处罚标准一视同仁,不厚此薄彼。各执法组检查结束后,要对监管执法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处理意见。

**(四) 严格按法律法规执法,突出执法重点。**要敢于碰硬,不避重就轻,提高执法的权威性。

**(五) 执法中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党风廉政制度和《衡阳市应**

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六条措施(含衡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禁令)》，做到廉洁执法，公正执法，严格执法，不得收受执法对象的礼金、礼品，接受执法对象的宴请和娱乐性消费。

(六) 执法保障。执法人员应制定执法方案并严格按局领导批准的方案实施执法。交叉执法的车辆装备、专业设备、食宿差旅费，由县市区(园区)应急部门解决。

## 附件 5

#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考试） 监管执法计划

### 一、全市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基本情况

全市目前共有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机构 14 家，分别是：湖南高速铁路职业学院、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衡阳技师学院、湖南天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市蒸湘区全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久玖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雁飞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安环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市安卫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湖南星程守护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良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衡阳市丽园安全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市中南科技财经管理学校有限公司、衡阳市楚风职业技术学校。（不含省直管培训机构：耒阳市安全生产培训中心）；有 2 个考试机构（考试点）：衡阳市安全生产考试考核中心、湖南煤业集团白沙矿区安全培训中心考试点。（不含省直管县考试机构：耒阳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

###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第 44 号令)、《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 3 号令)、《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 30 号令)、《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2016)、《湖南省特种作业人员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实施细则》;

(三)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法规性规范性文件。

### **三、执法检查对象和方式**

#### **(一) 重点执法**

全年对 7 家已经开展安全培训业务的培训机构进行 1 次重点执法检查, 分别是: 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天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久玖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雁飞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安环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市安卫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湖南星程守护科技有限公司。

#### **(二) 抽查执法**

根据实际情况, 对全市 3 家培训机构和考试点进行抽查执法检查。

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和人员持证等相关情况由相应行业监管业务科室负责牵头组织检查执法, 相关内容纳入各业务科室执法计划。宣传教育科联合执法支队和各业务科室对行业企业安全培训和人员持证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 **四、执法检查范围和内容**

### **(一) 执法检查范围**

一是安全培训机构；二是考试点。

### **(二) 执法检查内容**

**安全培训机构重点整治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不健全、专（兼）职师资力量不足、固定培训场地及教学设施不满足要求等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基本条件的情况。

2. 未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组织教学培训，擅自改变教学内容、压缩培训学时、模拟真题代替理论培训、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

3. 未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档案、档案不规范甚至档案造假的情况。

4. 与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勾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违规收取费用等情况。

5. 其他违反培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考试点重点整治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理论和实操考试场地、设备不达标等不具备考试条件的情况。

2. 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的情况。

3. 未按要求制定考试计划，未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

试的情况。

4. 完全以问答代替实操考试的情况

5. 未安排监考、考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监考和实操考评，考务人员违反考试纪律、纵容或直接参与考生作弊，甚至组织考生作弊的情况。

6. 未进行考试全过程录像，录像资料未建立档案，考试数据采集格式不规范、信息不准确，考试档案造假的情况。

7. 其他违反考试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五、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一）重点执法。三季度：**对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天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久玖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雁飞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四季度：**对湖南安环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市安卫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湖南星程守护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

**（二）抽查执法。**按照“样本全覆盖下的双随机”原则，适时对执法任务中确定的培训机构和考试点进行抽查执法检查。

## 六、监管执法措施和要求

**（一）安全监管执法实行“谁检查、谁负责”的执法责任制。**遇到重大问题，执法人员应及时向局领导报告、请示。

**（二）做好执法准备，做到心中有数。**参加执法人员应统一思想、明确纪律，不得泄漏执法工作秘密。执法人员应依法取得

有效的安全生产执法证。

（三）依法行政，严格依程序执法。执法人员应亮证执法，检查结束后，要对监管执法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处理意见。

（四）严格按法律法规执法，突出执法重点。要敢于碰硬，不避重就轻，提高执法的权威性。

（五）执法中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党风廉政制度和《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六条措施（含衡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禁令）》，做到廉洁执法，公正执法，严格执法，不得收受执法对象的礼金、礼品，接受执法对象的宴请和娱乐性消费。

## 附件 6

# 2024 年度安全评价机构监管执法计划

### 一、全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安全评价机构 1 家：湖南安泰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无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

###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 三、执法检查对象和方式

将湖南安泰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列入 2024 年重点执法对象。

### 四、执法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是资质保持情况，主要是检查机构的资质条件、申报资料和资质管理情况。二是机构从业情况，主要检查合同管理、过程控制、质量管理等情况。三是现场勘验及告知的情况，主要检查现场勘验记录、告知书等。四是信息公开公示情况，主要检查机构网站相关信息和有关档案。

### 五、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二季度组织对湖南安泰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执法并复查。

### 六、监管执法措施和要求



（一）安全监管执法实行“谁检查、谁负责”的执法责任制。遇到重大问题，执法人员应及时向局领导报告、请示。

（二）做好执法准备，做到心中有数。执法人员应统一思想、明确纪律，不得泄漏执法工作秘密。

（三）依法行政，严格依程序执法。执法人员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处罚标准一视同仁，不厚此薄彼。检查结束后，要对监管执法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处理意见。

（四）执法中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党风廉政制度和《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六条措施（含衡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禁令）》，做到廉洁执法，公正执法，严格执法，不得收受执法对象的礼金、礼品，接受执法对象的宴请和娱乐性消费。